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4 財正 0013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.花蓮農產運銷公司重新制定和完善分層負責明細表、建立跨部門協作機制，定期召開溝通會議、針對採購項目進行重點審核等具體改善作為。 2.該公司辦理之採購案，後續將由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科、主計處及政風處協助檢視並派員專家學者等參加採購案件之招標、審標、決標、履約管理、竣工及驗收等程序之執行與督導；調整業務內容及代理人制度，以減少人員流動，提升專業知能，培養並充實公務人力等具體改善作為。 3.該公司針對於驗收及規劃設計審查作業等階段之疏失，評定前任總經理張智超 113 年度之考績列入丙等並核予退休。 4.「增購客貨車型冷鏈運輸車」之計畫內容，並於 115 年度經該府同意補辦預算。 5.112 年計畫之驗收缺失逐項複驗、缺失無法改善而尚可使用者，則以驗收扣款方式辦理、原定 1 年保固期延長至 2 年。 6.工程初驗不合格及驗收不符之處，於於複驗時均依規定丈量尺寸等確實改善完成，尺寸不符契約者，則以扣款驗收方式辦理。 7.該公司後續採購案亦由花蓮縣政府之行政暨研考處採購科、主計處及政風處協助檢視並派員專家學者等參加採購案件之招標、審標、決標、履約管理、竣工及驗收等程序之執行與督導。 8.積極外補及內陞相關專業人員，陸續調整業務內容及代理人制度，以減少人員流動，提升專業知能，培養並充實公務人力。 9.為維護補助計畫執行效益，該公司自籌經費於電宰廠區安裝瓦斯型貫流式蒸汽鍋爐活化使用。	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5.06.03 第 6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